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会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采用现场表决并累积投票的方式,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5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3000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6137000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836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63.6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8.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1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端小平、马贵翔因公务请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孙涛因公务请假;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汪建根列席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累积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士良先生为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选举许金祥先生为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选举屈玲妹女士为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士南先生为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选举为沈培兴先生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建荣先生为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选举高煜先生为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8、审议通过了《选举卢再志先生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9、审议通过了《选举沈凯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10、审议通过了《选举唐松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11、审议通过了《选举姚菊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沈昌松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选举钟玉庆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选举孙涛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票　69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范瑞林律师进行见证,并由其出具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见证意见(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4-03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全体董事一致推选陈士良董事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士良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发展决策委员会由陈士良、姚菊明(独立董事)、许金祥、沈培兴、屈玲妹组成,陈士良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由沈凯军(独立董事)、唐松华(独立董事)、陈建荣组成,沈凯军任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卢再志(独立董事)、唐松华(独立董事)、沈培兴组成,卢再志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提名,聘任汪建根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提名,聘任周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裁、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汪建根先生提名,聘任许金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沈培兴先生、陈士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汪建根先生提名,聘任屈玲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所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汪建根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屈玲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许金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沈培兴先生、陈士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提名,聘任宋海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士良先生: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全国乡镇企业供销系统优秀供销员、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经营者、浙江省乡镇企业优秀董事长、总经理(厂长)等荣誉称号。1991年进入桐昆集团工作,历任桐乡市化学纤维厂厂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建根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海盐县商业局股长、副局长,海盐县石泉乡党委书记,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中共嘉兴郊区区委副书记,中共桐乡市委副书记、桐乡市政府代市长、市长,嘉兴鸿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集团执行总裁,浙江桐昆集团苏州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桐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市现代实验学校董事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许金祥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桐乡市化学纤维厂生产班长、厂办副主任、主任,桐昆集团磊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桐昆集团恒盛公司总指挥、总经理、董事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副总裁、执行总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裁。

沈培兴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供部经理、采购供应部经理、副总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陈士南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经营副科长、科长,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副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直属厂区总经理,副总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陈士南先生长期从事化纤企业管理工作,有丰富的市场经验,熟悉化纤生产技术。

周军先生:男,1961年出生,九三学社,大学学历,讲师。历任杭州市园林文物管理局宣教科干部,中国计量学院讲师,香港永森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负责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审计监察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于2011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屈玲妹女士:女,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稽核财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陈建荣先生: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指挥,桐乡市恒生改性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市三星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卢再志先生:男,195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现已退休。卢再志先生于2013年10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凯军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EMBA。历任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兼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2404,sz,2014年4月任期届满)、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2067,sz)。沈凯军先生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唐松华先生:男,1966年出生,二级律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唐松华先生系嘉兴市五、六、七届政协委员,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嘉兴市律协副会长、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理事、嘉兴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

姚菊明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姚菊明先生从事纤维高分子材料相关研发和技术管理多年,并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浙江省第十届青年科技奖。

宋海荣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历任桐昆集团恒生公司行政科长、恒盛公司行政部经理、嘉兴石化行政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桐昆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宋海荣先生于2011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沈昌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昌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沈昌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附:沈昌松先生简历

沈昌松先生: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桐乡市化学纤维厂生产科长、技术科长、质检科长、行政科长、桐昆有限行政事业部主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2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辛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512,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7%。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荣富律师、李晓丽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9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反对0股;弃权5,5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9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反对0股;弃权5,5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9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反对0股;弃权5,5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母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249,366,816.7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249,366,816.7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936,681.6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3,740,796.82元(已扣除分配的2012年股利),母公司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8,170,931.91元。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52,53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6元(含税),现金股利计113,821,343.56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8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5,5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8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0股;弃权5,6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25.5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17亿元。2、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8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8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5,5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2014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9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反对0股;弃权5,5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支付2014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2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9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反对0股;弃权5,5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9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反对0股;弃权5,5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38,512,991股,其中,同意232,97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反对0股;弃权5,53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荣富　李晓丽

3、结论性意见:天健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18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11冀能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4年5月5日支付2013年5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期间的利息4.90元(含税)/张。

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除息日:2014年5月5日

付息日:2014年5月5日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40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公司自2014年5月4日起公司上调票面利率130个基点至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简称:11冀能债

7、债券代码:112028

8、计息期限:自2011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止

9、债券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5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债券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信用级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及适用税率说明

1、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9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冀能债"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10元)。

2、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2、除息日:2014年5月5日

3、付息日:2014年5月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30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3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张水鉴董事总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或其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819,706,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局报告》;

同意819,706,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819,706,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3,122,430.54元,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20,538,566.40元,按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2,053,856.64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88,484,709.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5,388,120.23元,减去已分配2012年度利润92,832,339.60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21,040,490.39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62,940,880股为基数,每10 股派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61,888,226.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59,152,263.99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819,706,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19,706,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同意819,706,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

同意819,706,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2014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819,706,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刘逃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3,238,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3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柏藩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3、《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5、《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股东大会决定2013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5,9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62,973,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62,973,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88,919,000股。

此外,为保证本次转股及变更登记工作顺利完成,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本转增、《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变更工商登记等。

6、《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通过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崔欣荣、李伯耿、王永海、陈劲、韩灵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伯耿、王永海、陈劲、韩灵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选举胡柏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胡柏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石观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王学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王正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周贵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崔欣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李伯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王永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陈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韩灵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7、《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对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通过童小方、吕锦梅、叶月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选举童小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吕锦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选举叶月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8、《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423,238,0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周剑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9,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3年4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止2014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16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